

#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南宁银办发〔2013〕85号

##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人民币回笼券钱捆 质量管理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各外资银行南宁分行，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币回笼券钱捆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民币纸币缴存质量标准

(一) 回笼钱捆必须符合“五好”钱捆质量标准，即点准、挑净、墩齐、捆紧和名章齐全清楚。

(二) 回笼完整券和残损券必须严格按照人民银行《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进行挑剔，钱捆内不能有金属硬杂物和橡皮筋、透明胶等软杂物。

(三) 回笼钱捆必须是百张成把、十把成捆，按不同券别的标准数量装袋缴存，严格按券别、套别捆扎钱捆，不得混张、混把和混袋。

(四) 回笼钱捆中扎把统一(不分完整券、残损券)用白色腰条在钞票居中位置扎把，腰条印章必须盖在同一面。

(五) 回笼钱捆可用塑封包装或用自动捆钞机捆扎，但应分别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 1. 塑封钱捆的标准要求：

(1) 使用 75 毫米宽度透明 PE 膜或其他同类材料进行预包裹，并在膜上热转印钱捆封签信息，热转印钱捆封签信息的规格及字体应与现行钱捆封签要素一致。

(2) 使用 25 微米厚度透明聚烯烃薄膜 (POF 交联膜) 或其他同类材料热缩全封装，并在票面一方的 POF 交联膜居中位置上粘贴钱捆封签。

(3) 塑封后的钱捆应包裹密实、高度相对一致(120 毫米， $\pm 1.5$  毫米)；单个码垛 10 个高不倒垛；随机取 80 捆在常温下从

1.5米高度各角度自由落体跌落，钱捆完好率应高于95%。

自带钱捆塑封功能的清分机或独立塑封机，塑封后的钱捆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可以缴存发行库，但应在缴存塑封钱捆前向人民银行报备塑封钱捆的技术参数并经人民银行验收合格。

上述要求为塑封钱捆试行标准，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联系人：吴裕德，联系电话：0771-2846582。

## 2. 自动捆钞机捆扎钱捆的标准要求：

钱捆垫片（白色70克/m<sup>2</sup>纸张）与钱捆同时捆扎，条码封签（捆封签）贴在垫片上，钱捆中透明塑带五个粘点必须粘连，其中三个粘点必须与条码封签（捆封签）同一面。

## 二、回笼券缴存款装袋标准

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回笼券包装袋锁扣条码封签信息应与装袋票条码信息一致；钱捆封签签章应与钱捆腰条签章一致；钱捆封签朝下。

## 三、人民币纸币缴存清分要求及标识

（一）自2013年7月1日起，广西地市以上银行未清分的钱捆不能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自2014年1月1日起，县级（含县级市）以下银行未清分的钱捆不能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

（二）自2013年7月1日起，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已清分的钱捆必须统一在袋封签和捆封签上标记“已清分”标识，有清分中心标识或塑封的钱捆可不用重复标记。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

率，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发行基金物流管理系统实行钱捆条码管理的要求，积极开展钱捆塑封包装工作。

四、硬币要求使用专用袋按每袋 1000 枚进行封袋。

五、广西各级人民银行要切实加强人民币回笼钱捆质量管理，严把钱捆入库关，凡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一律退回，并停办当天业务，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回笼券钱捆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宁银办发[2009]192 号) 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7 日

---

内部发送：李应权工委主任，李彬助理巡视员，货币金银处。

---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7 日印发

---